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：

一、件函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，請於辦理旨揭案件時，確實依前開人事總處函示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與各機關學校自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辦理，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，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；適時向機關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，並請關心同仁，重視機關和諧及相互尊重，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。

(二)另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（按，服務對象為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【含技工、駕駛】、駐衛警察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）提供個別、團體諮詢服務及關懷列車駐點諮詢服務，有助營造友善職場，促進組織和諧，請參考運用。

二、敬會各處室知照，奉核後公告周知，陳核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徐明麟、學務處黃淑芬、總務處郭義宏、輔導室邱璐琦、幼兒園葉宸羽、會計室鍾瑞英

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擬：件函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案，說明如下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主旨：擬：件函請各機關(構)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案，說明如下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張美玲：113/11/19 14:11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幼兒園幼兒園主任 葉宸羽：113/11/19 15:08
統整意見：敬悉
3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徐明麟：113/11/20 08:08
統整意見：敬悉
4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會計室會計主任 鍾瑞英：113/11/20 11:14
統整意見：
5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邱璐琦：113/11/20 11:33
統整意見：敬悉
6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總務處總務主任 郭義宏：113/11/21 11:36
統整意見：敬悉
7.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黃淑芬：113/11/25 08:52
統整意見：敬悉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